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8年度裁字第1367號

聲 請 人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淑櫻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間地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本院108年度裁字第48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

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聲請人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854、856、858、1198、1201、1203、1203-1、1203-2、1205、1205-1、1205-2、1213、1214、1214-1、1218、1218-1、1226、1228、1262、1266、1266-1、1266-2、1266-3、1266-4、1266-5、1266-6、1266-7、1266-8、1266-9、1266-10、1266-11、1266-12、1266-13、1266-14、1266-15、1266-16、1266-17、1266-18、1266-19及1272地號等40筆土地（面積計4萬5,92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原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相對人查得系爭土地上原經登記之工廠已於民國102年5月10日歇業並廢止工廠登記，遂依土地稅法第14條、第16條及第19條規定，就其中1203-1、1205-1、1214-1、1218、1218-1、1266、1266-2、1266-3、1266-4、1266-7、1266-10、1266-12、1266-13、1266-15地號等14筆土地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千分之六特別稅率課徵，其餘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累進課徵，並依同法第15條規定，併同聲請人所有其他20筆課稅土地

01 ，核定聲請人106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9,715,904元（
02 下稱原處分）。聲請人不服，申請復查，遭相對人107年1月
03 31日桃稅法字第1060073831號決定（下稱復查決定）駁回。
04 聲請人仍不服，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並陳明其已提供足額
05 擔保刻由相對人審理中，相對人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或對聲
06 請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案經訴願決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
07 務局107年1月31日桃稅法字第1060073831號復查決定書部分
08 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聲請人猶表未服，提起
09 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51號判決
10 （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08年度
11 裁字第48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
12 ，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
13 事由，聲請再審。

14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謂：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6條、第22條但書
15 第6款規定，本件重劃土地何時得以免徵地價稅，法無明文
16 ，若以判決或解釋充為本案裁判之依據，顯然違反中央法規
17 標準法及租稅法定原則；聲請人原可免徵地價稅，然因應立
18 法訂明事項而未訂明，致因時間點未臻明確而被補徵高額稅
19 捐，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20 討變更審議規範第4點第1項規定「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如
21 下：（一）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變更者，其興辦工業人應
22 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經
23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
24 書』。其遷廠計畫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
25 」是以，本案須先註銷工廠登記證，始符都市計畫報請核定
26 要件，原處分及歷審判決不察，竟以聲請人依法律之行為，
27 曲解為尚須政府核定，而曠日廢時之期程，均由聲請人承受
28 被課稅之事實，非常不合情理，有改制前桃園縣政府103年5
29 月22日府城都字第1030109559號函可證，原確定裁定未審及
30 此，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

31 四、經核聲請人於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

訴訟程序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而對於以其未具體指摘原
確定判決如何違背法令，而駁回其上訴的原確定裁定，究有
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規定的具
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
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陳 秀 嫻

法官 林 妙 黛

法官 王 俊 雄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